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录股份”）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执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核查判断的基础上，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向全体股东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方式，并告知了会议登记方式和联系方式等事项。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并于次日发布《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的更正公告》及《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更正后）》，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原定召开日前十五天，通知要素齐备。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日期早于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上述会议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二十三项。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艾录股份会议室召开，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符合会议通知及延期公告的内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1,135,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255,436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2%；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0,000 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则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系统认证。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二十三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暂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已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的已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律师：马敏英

杨 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